

朝陽科技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組織要點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訂定(95.08.09)

- 一、本校為推動去氧核糖核酸(DNA)及核糖核酸(RNA)重組研究之實驗安全，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」相關規定，特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組織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指派之，另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擔任之。本會置委員 4 人，成員包括微生物與細胞培養、病毒、動物及植物等有關領域之本校教師，由主任委員推薦校長聘任之。委員任期 2 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三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針對本校研究人員提出之專題計畫涉及基因重組實驗部分進行審議，確認是否合乎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」之規範。
 - (二) 執行本校基因重組實驗的生物安全監督。
- 四、本會所執行生物實驗安全之審議紀錄，自實驗結束之日起應保存 10 年；必要時需提供國科會等實驗監督機構參閱。
- 五、本會主任委員除應熟知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」外，亦應熟悉如何防止生物災害發生的知識與技術，並確實執行下列任務：
 - (一) 確認實驗是否遵守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」正確實行。
 - (二) 給予計畫主持人必要之指導與建議。
 - (三) 與本會其他委員時常連繫，必要時召集會議提出報告並徵詢各委員之意見。
 - (四) 其他有關實驗安全事項的處理。
- 六、本會會議每 6 個月定期召開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則由委員推選 1 人為主席。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本會應將相關決議事項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